

名刊主编 [精选作品]

# 中篇小说选刊

ZHONG PIAN XIAO SHUO XUAN KAN

# 未刊稿 I

林那此  
主编

# 中篇小说选刊

【未刊稿】①

林那此 主编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凤凰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篇小说选刊:未刊稿 I / 朱文颖等著.- 南京:凤凰出版社,2008.12

ISBN 978-7-80729-233-3

I.中… II.朱… III.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 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89039 号

## 书 名 中篇小说选刊(未刊稿 I)

---

作 者 朱文颖等  
版式设计 尚国昌  
责任编辑 李楠 张叶青  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 
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  
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(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张辛庄村)  
开 本 787×1092mm 16开  
印 张 14  
字 数 260千字  
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 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80729-233-3  
定 价 22元

---

(凡印装错误可向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,联系电话:010-82013152)

中篇小説選刊

未刊稿

未刊稿(一)目录

- 001◎繁华  
朱文颖
- 016◎父亲的遗言  
杨少衡
- 047◎看我,在看我  
戴来
- 066◎桃花  
金仁顺
- 083◎我们的骨  
陈希我
- 106◎俞丽的江山  
阿袁
- 122◎歌马七日  
孙惠芬
- 153◎蚂蚁上树  
马秋芬
- 180◎大马一丈高  
周伟

## 繁 华

朱文颖

朱文颖,1970年生于上海,大学时代主修经济,后曾在外贸公司、报社、出版社等任职。1996年开始小说创作,已在《作家》、《人民文学》、《收获》等刊物发表小说、随笔一百五十余万字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著有长篇小说《戴女士与蓝》、《高跟鞋》、《水姻缘》,中短篇作品《繁华》、《浮生》、《重瞳》、《花杀》、《哈瓦那》等。小说入选多种选刊选本,并有部分英文、法文、日文译本。曾获国内多种奖项。现居苏州。

王莲生初来上海是个阴雨的下午。那天他坐的是二等舱,船不大,还刮着风,所以颠得很厉害。他对面躺了个瘦小的干瘪老头,一上船就开始吐。王莲生好不容易小睡一会儿,梦里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——前些天他刚看过一场京戏,里面那个旦角受了委屈,咿咿呀呀地哭,但半天了,一滴眼泪还挂在水袖尖尖上——等到王莲生睁开眼睛,却是那老头抱着一只小罐,在床边半蹲着身子。他呕吐时眼睛半睁半闭,极为享受,让人怀疑那小罐里装着的,其实是很快就能烹饪上桌的一尾活鱼。

王莲生叹了口气,起身去了甲板。

雨倒是停了,还微微地起太阳。在远处,几只白色的海鸥紧贴着水面飞,王莲生看了半天,觉得它们像要一头扎进水里自尽似的。

一个戴帽子的外国巡警冷漠地走过来。王莲生刚受尽那干瘪老头的折磨,心里对规则、清洁、秩序以及与权威有关的事物多了几分亲近。他微笑着迎了上去。王莲生见过些世面,还不好不坏地能说上几句洋文。这多少让巡警灰蓝的眼珠子泛出了珍珠的光泽。

“还要多久能到上海?”王莲生问。

“天气不好,可能会迟点。”

“船颠得厉害呵——”

“听说……听说已经翻了两艘小船了。”这估计是上头关照要保密的消息,但蓝眼睛巡警一个犹疑还是说了出来。话一出口,他便有点后悔,眼睛里的珍珠光泽暗了暗。手顺带搭在了腰里的警棍上。

王莲生原本还想打听一些治安方面的事。听说上海是不太平的,石库门外的里弄,到了晚上九点钟就要上锁;还有呀,听说上海好吃的东西多,好看的人多,但是小偷、强盗、野鸡、骗子也多……正在这时,突然从船头那儿传来一阵嘈杂的人声,一个拉高了的嗓门在叫:“瘪三!真是瘪三呀!”停了一下,紧接着又传来了哭声:“那我该怎么办呀——怎么办呀——我要跳海了呀——”

王莲生心头一紧。但并没听到类似于“扑通”的声响。人没有跳下去,好奇心倒是上来了。

蓝眼睛巡警在前，王莲生在后。蓝眼睛巡警用洋文说，王莲生再用中国话复述一遍。

一个穿绿衣服的身影正俯在船栏上哭。是个二十来岁的纤弱男孩，他给王莲生的第一印象，是白如玉色的脸上挂了满脸的泪珠子。倒像是剔透的珍珠，但给脸上的白冲淡了，越发显得凄清。

“你们别过来！我要跳了——我真的要跳了——”他哭得很凶，人和衣服都在剧烈地发抖。但他说话与喊叫的声音，却有着奇怪的女性化特点。这莫名其妙的悲剧因此变得有些滑稽起来。连王莲生都忍不住笑了。

“你多大了？”蓝眼睛巡警皱了皱眉。围观的人已经渐渐多了起来，带着晕船时微青或者发白的脸色。王莲生发现，和他同舱房的那个干瘪老头也出来了，人显得更小了，佝着。手里却还紧紧抱着那个小罐。

“十九岁。”

“十九岁？才十九岁你就想跳海？”蓝眼睛巡警的眉毛皱得更紧了。

伴着海浪，四周有掩饰不住的窃笑声。这话虽然说得正义凛然，但听上去，仿佛二十岁跳海就要正当很多似的。

十九岁的小男人正沉浸在自己的悲恸中，自顾自地把话说下去：“那个瘪三！那只贼骨头呀！我在睡觉他就进来了——也不知道是从哪里进来的呀！现在的人怎么这样坏呵……”

大家突然警醒。有几个立刻分头回了自己的舱房。但还是有人没被贼的气焰吓住，一个手里抱了孩子的胖女人探头问道：“那偷了什么东西没有？”

“偷了倒好了呀，我现在宁愿他偷呀——”这话说得离奇，甲板上一时安静了下来。这突如其来的气氛却让小男人再一次悲从中来：“我怎么这样苦命的呀，好不容易托人买来的金鱼呀，花了不少铜钱的，钱还在其次——”他停顿了一下，不知该不该把底下的话接着往下说。但还是说了，并且突然有了条理，一板一眼的：“我花了大价钿买的金鱼，那叫好看呀，五颜六色，讲是从很热很热的地方带来的，我们这儿从来看不到的。就是上海人也难得看到的。上海啥东西没有呀，就是没有这种金鱼！我带到船上来，准备到了上海送人的。哪知道刚打了个瞌冲，贼骨头就来了呀——我睡得糊里糊涂，从床上跳起来就追他——那么就出事情了呀，贼骨头倒逃脱了，那只金鱼缸就放在床脚下头，我睡觉睡得忘记了呀，一不当心就把它弄碎了，作孽呵，那些鱼真是作孽呵……”

大家齐声道：“那个贼呢？”

小男人梨花带雨地跺了跺脚：“真应该千刀斩，万刀刚呀！那只贼骨头——给他逃脱了呀，我心里急，看都没看清他的样子——好像是穿着黑衣裳的。”他的桃花眼溜溜地在人群里打着转。里面还真有两个穿黑的，一听这话，都下意识地缩了缩身子。但这时小男人突然又改变了主意：“不对，也有可能是穿蓝衣裳的……”

这时蓝眼睛巡警有点看不下去了。他朝前走一步，颇为威严地说道：“这种话是不好乱说的，一会儿黑衣服，一会儿蓝衣服，你自己想想清楚，想清楚了再说。你这样乱说是耍诬陷人的。”

小男人原本心里就委屈，这时又给巡警的话吓住了，他张了张嘴，又合上一半，一时半会不知道该说什么。倒是旁边的人纷纷活络起来。抱孩子的胖女人凑到王莲生跟前，抱怨上礼拜她上街买点东西——“要铜钿呀，那个人立在马路边上，伸出手来就要铜钿。他说他是难民，要我

可怜可怜他，我哪里知道他到底是不是难民。身上穿得倒是破破烂烂，一双手是墨墨黑像个赤佬——我心里怕呀，那个怕呀，手都在发抖的。你不知道他眼里有凶光的呀，不给他铜钲要给他杀掉的呀。”

胖女人说话时，她怀里的孩子不停用脚踢着王莲生的衣服。王莲生躲了几次都没躲开，心里不由嫌恶起来，便敷衍道：“世道乱，只能自己当心了，要自己当心。”说了也知道是白说。

千瘪老头也挤了过来。他晕船的症状此时已经消退很多，人突然变得活跃了起来。

“他说的那种鱼——我倒是见过。”他颇为得意地冲着王莲生挤挤眼睛。

“哦，那好，见过好。”老头刚才在舱房里的行为，仍然让王莲生有些无法释怀，所以并不太愿意搭理他。

但老头似乎并不介意这个，继续把关于金鱼的信息告诉王莲生：“你不要听他瞎说，他说的那种金鱼呵，宋朝的时候就有了，养在官里头的……”

王莲生自恃读过几本旧书，对宋朝又颇有几分好感。觉得一个在颠簸的船舱里抱着罐子吐得哇哇叫的人，是没有什么资格谈论宋朝的。他微抬的鼻孔里发出一声很轻的“嗤——”，但终于没有忍住，反问道：“你以为他说的是中国的金鱼吗？”

这回轮到老头张口结舌说不上话来。王莲生便把声音略微提高些：“他说的是长在热带的鱼，热带——知道吗？”心里料想着说了老头也未必明白，王莲生不免有些不屑，但又不舍得把这种富有知识的话说下去……

就在这时，人群突然又起了骚动。只见小男人把一条腿跨过船栏，嘴里喊着一个奇怪的名字——听上去像是个女人的。然后他大叫一声：“没有面孔去见你了呀！”

扑通一声响！几乎是很轻的，因为海浪的声音太大了，完全把它盖住了。大家吓愣了两秒钟，疯一样地扑到船栏上去看。哪还有人的影子，船在雪花般涌起的浪头里往前直奔，那几只白色的海鸥远远跟着，仍然紧贴着水面在飞……几乎让人怀疑，刚才那个俯在船栏上的绿色影子——仅仅只是个幻觉。

“哎哟！吓死人了，真是吓死人了！”胖女人先是拼命拍着自己的胸脯，慌乱中又拍起手里的孩子来。终于那孩子也被她弄哭了，哇哇乱叫了起来。

甲板上不断有人在奔来跑去，都知道有人跳海了，是个年轻男人。刚上来的人不知怎么回事，半是兴奋半是恐惧地逢人便问；而目睹那一幕的，多半还没回过神来，慌乱中只听有人在叫：

“鲨鱼！快看，有鲨鱼！”

确实有个黑糊糊的大东西，在不远处的海面上晃了晃。或许真是鲨鱼，但或许也并不是。这时船身猛地一颤，王莲生突然觉得胸口有点发堵，连忙用手紧紧抓住船栏，千瘪老头的声音又在耳边响了起来：“我见过那孩子，我想起来了……真的想起来了，他是唱戏的，可惜了，真是可惜了。”

王莲生头里发晕，眼睛是闭上了，但耳朵却愈发灵敏起来——

还是那老头的声音：“唉，戏子，唱戏唱多了，唱得脑子也坏掉了，中了毒了。”

一个男人用力咳嗽了两下：“为了几条金鱼，嗤，真是活见鬼。哪有这种事情的，为了几条金鱼去跳海，真是听都没听说过。”



突然一个女人插话进来：“肯定是送给上海书寓里的长三的，那里面的女人……”话是才讲到一半，至于另外那一半，则让语气和声调来继续阐述。王莲生眼前就此晃过几个女子，衣服是杏黄的，上面绣着龙凤。一个车夫赶着马车从烟柳深处“的的”而来——顶带花翎，身上是黄色马褂——以前朝廷上的命官大致就是这种打扮。王莲生以前就常听说，上海的那些高级妓女通常喜欢这样卖弄花样。她们住在租界里头，中国人管不到，洋人又不爱管。更重要的是，她们都没有固定的男人——不像那些低眉顺目的良家妇女，嘴上说得强硬，但要是真有男人为了她跳海，心里难保不是高兴的。

想到这里，王莲生微微睁开一点眼睛，眼梢里突然瞥见那个干瘪老头的手一抬，那只一直被抱着的罐子飞闪着掉进了海里——当然，也有可能仅仅只是个幻觉。

在认识沈小红以后，有好几次，王莲生对她讲起过船上的这段经历。那时王莲生一个人住公馆，客堂粉白的墙上挂了幅字：“荷叶生时春恨生，荷叶枯时秋恨成……”字是才来上海不久时买的，那时王莲生还没逛过长三堂子，更不认识沈小红。那天他和一个生意场上的朋友，连带两个伙计，大大小小买回一大堆东西。在一个玉器摊位前，王莲生被一块成色特别的玉佩吸引住了，停下来和摊主聊了会儿。等到回过神来，才发现朋友和那两个伙计全都不见了。

初夏的天气，没太阳的时候天是蓝的，飘着云；但也有的时候阳光朗朗有声，更何况是从人群里蒸腾起来的太阳……王莲生在无数的翡翠鼻烟壶、银色雕花水烟筒、斑竹的小屏风、不伦不类烫了金的青花瓷瓶里兜过来、荡过去——人，到处都是人，上海人、苏州人、浙江人、“江北人”，黄色皮肤、白色皮肤、抽了鸦片变成灰色皮肤的……

一个穿黑色布衣的矮胖老头，不知什么时候挤到了王莲生旁边。他右手握成一个拳，异常神秘地张开一小条黑黝黝的缝：“买伐啦？”

王莲生一时没听清，惶惑地摇了摇头。老头便又凑近了些，鼻孔里的热气像老牛一样吸进去又吐出来：“好东西，买伐啦？”

这时王莲生突然想起船上抱孩子女人的一番话：“伸出手来就要铜钿，真是要命的事体。一双手是墨墨黑像个赤佬——伊眼睛里有凶光的呀，不给他铜钿要给他杀掉的呀！”王莲生直觉得脖子后面寒丝丝地一阵冰凉，连忙一把抓起衣服的下摆，风一样地拔脚向外跑掉了。

那天回来后王莲生才发现，就在他狂奔的时候，捏在手里的那幅字被什么东西扎了一下，有点破相，但毕竟还不碍大事。后来，有一天沈小红来公馆看他。她歪了头，在那面挂着字的白墙前面站了很久。

“……深知身在情长在，怅望江头江水声。”突然她扑嗤一声笑着说道，“这后面两句写的是黄浦江吧？”

王莲生被她说得一愣——当然并不是，虽然黄浦江就在不远的地方，到了晚上，还能听到汽笛的声音。像很多小孩子在哭，怎么哄也哄不停。

“那天我在船上的时候，听到隔壁船舱有人在吹箫。但等到仔细去听，却又停了。那时风浪很大，整个的船都在晃……他们说那个海域是有鲨鱼的。”

这时沈小红插话进来：“听说那种鱼很凶的，牙齿老长老尖，还朝外翻出来，长得非常怕人的。”接着她又想到了什么，问道：“你说的那个跳海的人——是真的伐？”

王莲生正躺在榻床上吸烟，听到这话，不知怎么呛了一下，吭哧吭哧地咳了一会儿，好久

才回答道：“怎么不是真的，我看他跳下去的。也就是眼睛眨一眨的工夫，人就不见了。”

沈小红“噢”了一声，紧接着又说：“我是不大相信的，跳下去要淹死的——弄不好还给鲨鱼吃掉。”

王莲生这时缓缓地吐出一口烟来，说道：“这事想起来真是不吉利，连汗毛都要竖起来的。你说怎么会碰到这样不吉利的事情？”

沈小红也不接话，自顾自地往下说：“我是不相信的，我终归有点怀疑这不是真的。”

就在这时，一只小蛾子飞了过来，它扑动着翅膀，在沈小红鼻尖那儿落下了巨大的阴影。王莲生顺势转过头去……还是在昏黄的灯光下面，沈小红皱着眉头，微微抬起了下巴。虽然眉目里仍然少不了长三堂子的那路娇媚，但王莲生却是实实在在地给怔了一下——以前他怎么就没留意过呢？沈小红那小而尖的瓜子脸，她那双似笑非笑的眼睛，她那抬起的小下巴在空气里划出一道细小弧形——这一切，突然让他想起很多年前，当他还是一个少年的时候，在乡下老家。那是一个初春的下午，他母亲让他送一东西去邻村的亲戚家。下着很小很小的雨，走了很长一段路，才觉得鼻尖上慢慢变湿了（这让他想起了自家的狗）。他在一棵柳树下闭着眼睛站了会儿，觉得有无数根被水泡软的绣花针慢慢地飘下来——

他听到了母亲的声音。她在叫他。手里拿着一把伞。

他忘了是在什么地方看到那个少女的。柳树下面？弯弯的田埂那儿？雨停了？下得很大？一只鼻尖那儿黏糊糊的狗跟在她旁边？

他记得她的瓜子脸、眼睛、嘴边的笑意……他们可能还说了话。但说得没有太大的意义。他在她身边停了下来，犹豫了一会儿，说道：“下雨了。”

王莲生年纪很轻就结了婚。是那种老式而合法的婚姻。太太是族上的远亲，一个圆脸白皮肤的姑娘。王莲生的母亲对他说：“记得吗，小的时候，你们还一起玩过呢！”但王莲生却全然没有这方面的印象。他只记得婚前第一次和她说话，她娇羞地侧过头，顺带红了半边脸。但后来王莲生发现，非但和他，而是和其他一切人说话，她都会脸红。再到后来，有一天，王莲生无意中见她一个人坐在院子里绣花，一双缠过的小脚露出一小半在红裙外面，像只探头探脑的鸟。太阳暖洋洋的，蝴蝶懒洋洋地飞……她垂着头，脸上红扑扑的。

她是个一说话就脸红、不说话也脸红的女人。王莲生估计在她的生活里，除去父亲兄弟，几乎没见过什么其他的男人——但在新婚之夜，她却异常主动地尽了女人的职责，几乎有着讨好的嫌疑。王莲生莫名其妙地心生一念，似乎她把他当做了一个长期卖淫的主人。这却比她动不动的脸红更让他生厌。

王莲生后来出来做事，太太一直就和母亲一起住在乡下。他一年回去个几次，走的时候，她小脚踩着碎步送他。好些年了，她仍旧有脸红的毛病，人却有点过早见老了。她颤巍巍站在村里的柳树下面，眼光像一根根飘风的柳絮。王莲生在那柳絮般的眼光里变得有些恍惚起来——她看着他，可怜兮兮的。千万人中，命定了这个女人是属于他的——但王莲生不知突然又想到了什么，朝她挥挥手，转身走掉了。

再往后他回去的频率越来越少，等到调任上海做事，机会便更少了。有一次他和沈小红一起去一处书寓吃饭，才踏进客堂，王莲生便愣住了。只见客堂西角上放了只金鱼缸，大约一米见方的样子，里面装了大半缸水。鱼缸很深，从底下长出暗绿色的水草。客堂的门窗全敞开着，

一阵从地底下冒出来的穿堂风……鱼缸里花花绿绿的鱼全体来了个休止，尾巴都不动了。悬空在那儿，听着什么。风是从前面来的，王莲生那件灰蓝色的长衣被牢牢地吸附在身上，弓起来，像极了一只负荆请罪的虾米。

倒是沈小红捂着嘴巴笑了起来，说道：“快瞧快瞧！你说的那只鱼缸不就在这儿嘛！”

王莲生也不说话，一个人又站了会儿。一个才来几天的娘姨拿了小菜来摆台面。王莲生悄悄问她：“这鱼……从哪里来的？”

这娘姨长得白净，但眼睛略微有点倒挂，显出惶惑、刁钻、憨笨兼有的神情。她轻声答道：“是这里先生的客人送的。”脸颊那儿却奇怪地红出一小块来。

后来王莲生一直在琢磨那娘姨脸上的绯红，不由得心生感慨，毕竟是长三堂子里出来的娘姨。虽然王莲生实在想不出她有什么好脸红的——在很小很小的一短片时间里，王莲生还突然看到了那棵柳树。他家乡的女人站在它底下，面若桃花。不知为什么，他觉得她就像一尾风干的鱼……他不看她，她就冻在那儿，等他远远地瞧瞧她，她这才活转过来。但即便活转过来，她也只是从鱼缸这头游到那头、再从那头游回这头的鱼——

“你走来走去当心点，这种鱼缸很容易弄碎的。”王莲生没头没脑地向娘姨甩出这一句来。那娘姨正忙着，没上心，倒是沈小红在旁边听了，咬咬嘴唇——连堂子里的娘姨都要他这样关心的，就扭头白了他一眼。

## 二

这天下午，王莲生事先约好了带沈小红去见一个裁缝。那是个长着一头金发的白俄女人。近来上海流传着很多关于她的传奇版本，主要有以下这些：

第一，白俄女人经营的服装店是目前上海价格最昂贵的。

第二，白俄女人长得相当漂亮，身材则如同铅笔般细瘦。

第三，身为裁缝，白俄女人却拒绝为任何身材超过一定宽度的人做衣服。

沈小红最为关心的是第三点。她曾经颇为好奇地问王莲生：“这个一定宽度到底是什么意思呵？”王莲生想了想，觉得自己也回答不上。在沈小红这儿，王莲生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。比方说，有时候沈小红会问他：“你们男人是不是都爱上这种地方呵？”又比方说，近来她最常问的：“你倒是说真话，不许骗我，那个在船上跳海的人，是你编出来的吧？”还有一次，他们不知为什么事吵了起来，沈小红蓬头垢面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泼妇似的大闹。但过了会儿，她突然又软了下来，从后面抱住他，挂了泪的脸贴住他的背：“你这心不晓得怎么长的！变得真厉害——你不会不要我了吧？”

王莲生不知道该说什么，他明明晓得他的心不长在背上，但她的话却莫名其妙地有些叫他心酸。

有一些事情王莲生是清楚的。他是嫖客，而她，则是他用钱买来的女人。在上海，像她这样的女人有不少：沈小红住在荟芳里；周双珠住在公阳里；黄翠凤则住在尚仁里……像他们之间这样的关系也是常见的：嫖客们在她们身上花钱，买全套的红木家具，买衣服、首饰、各种各样的花销，一开始是不认识的，后来成了客人和信人。有的能好上很多年，有的刚好上就闹翻，还有的要好得头都要割下来……就连最后的结局也是有迹可循。有人就这么劝过他：“莲生呐，

我这些时看起来，越是跟相好要好，越是做不长。倒是不过这样么，一年一年也做下去了。”

但有一件事情他不是很清楚——有时候，他经常会听到一个细小而尖利的声音在那里叫着：“我和你们是不同的……我和你们是不同的……”然而问题在于，他说不清楚究竟是哪里不同。这是个欲语还休或者说有些禁忌的问题。王莲生甚至觉得，就连多想想它，本身也是种禁忌。

这个下午时阴时雨，时雨时阴，王莲生去沈小红那里接她。弄堂里静悄悄的，平时那些卖五香茶叶蛋、弹棉花胎、修鞋、算命的，一下全没了踪影。王莲生正低头默想，一个梳了刘海的女人突然从门洞里探出头，“哗”的一声，倒出一大盆面汤水来。

“哎哟，吓死我了！”她大白天见鬼似的，使劲拍着胸口，冲着王莲生大叫起来。

明明应该是王莲生吓一跳的，结果却是那女人被吓着了。王莲生不免也有些生气。但他一旦生气，话便说不太连贯，甚至还有些轻微的口吃。所以他干脆也睁大了眼睛瞪她——这一瞪不要紧，那女人竟然扔了手里的脸盆，两只手抱着脑袋，逃一样的逃进去了。

“刚才在弄堂里，我遇到个神经病女人。”两人在马车上刚坐定，王莲生便气呼呼地告诉沈小红说。

“神经病女人？”沈小红一脸诧异。

“你说怪不怪，她差点把水泼在我身上，却说自己要给吓死了。”王莲生恨声道。

“她长得怎样？”沈小红也觉得可乐，嬉笑着朝王莲生身边挤，但仍不忘追问道，“蛮好看的吧？”

“嗤，那也叫好看？梳了排刘海，十足像个马桶盖。”王莲生讲得咬牙切齿，心里略微舒服了些，但还是有不放心的地方，问道，“我今天是不是特别难看呵？”

“你不要瞎说。”沈小红柔声道。

“那她干吗像见了鬼似的？”王莲生想起刚才的一幕，忍不住又问。

“这……”沈小红一时有些语塞，但她是个聪明女人，又凭借着长期的职业习惯，便远兜远转地把事情岔开去，“恐怕她是给上个礼拜的那件事吓坏了。”

“上个礼拜？”王莲生果然上当，顺着沈小红的思路问下去。

“上礼拜呵，我们弄堂里出了一桩事情。早上有一家的娘姨出去买菜，起得早呵，天还是有点墨黑的，墨黑还不算，潮露露的还有雾气。这个娘姨么可能隔天晚上没睡好，打着瞌冲，走路来一冲一冲的。快要到弄堂口的时候，她不晓得怎么脚下碰到一样东西，软咚咚的。她好奇的凑上去看，原来是一堆破布。她也是小孩子脾气，再用脚去踢一踢，这么一踢，那堆布就散开来了，里面露出一样东西来——你猜是什么？”

“铜钱？”王莲生脱口而出。去沈小红那儿时，他常给她带些东西。有时是她开口向他要的翡翠头面、玉佩，有时则是他一时兴起，在街边买的一朵肥白的栀子花、一包热烘烘的糖炒栗子……他去看她，多半是因为想她。但若是空了手去，即便她不说什么，他也会觉得不对。他不能光带了感情去，感情——即便它确实是存在的，这好像也已经成了禁忌。

“那么，是一只老鼠？”沈小红怕老鼠。王莲生头一次在她那儿住夜，月光底下，确实有只灰白的小鼠当屋穿过。沈小红吓得尖叫了起来。王莲生至今还记得当时的情景，在清晨三四点钟模糊的月色下面，她显得那样弱小、无助。其实他也是弱的，那天他刚看了场关于打仗的电影——里面那么多的死人，那么多的血，那么多的半死不活的扭动的肉体，还有那么多的人吃了

枪子儿，扑通扑通地从船上往水里跳……

“还猜不出来呵？”这时沈小红催着问道。

“真猜不出来，”王莲生伸出手，轻轻拔掉沈小红头上的一小根白发，说道，“告诉我，里面到底是什么？”

“一个死婴……是男孩，脸色都发青了。”沈小红说。

白俄女人的服装店设在一家饭店的底层。沈小红和王莲生从马车上下来时，雨停了。天边挂着一小道虹。沈小红抬头望了望它，突然觉得眼前一阵晕眩。这一小道的虹吊在铅灰阴翳的天上，亮堂堂的直晃眼。同样亮堂堂的还有她身边这个高大的饭店建筑。白清水砖墙，中间嵌了道红砖的腰线。就像天生是为一个裁缝设计的。

灯光暗得更像烛光。地毯是吸音的，使人联想起林中积雪。很多很多曲曲折折的扶梯，很多很多长长弯弯的过道……全是看不见尽头的。点着烛光的林中积雪里慢慢走出一个人来，穿着白的制服，戴着白的手套。他说的话沈小红也听不懂。后来王莲生说话了，他说：“找丽蒂亚女士。”

裁缝丽蒂亚正坐在一张沙发上看报。在推开丽蒂亚的门以前，在长得让人产生幻觉的走廊里，沈小红还迎面遇到了好几个女人。两个极瘦，一个丰腴，另一个则特胖。“为了让她量腰身，今天中午我可是饭都没敢吃。”沈小红一面与王莲生小声打趣，一面思忖着，这名叫丽蒂亚的女人一定是有怪癖的。沈小红以前也见过几个白俄女人，也美，但多半是又粗又大，在中午白得冒烟的日头下走过时，灰绿色的眼睛斜视着，身上像冰山……所以坐在沙发上真正的丽蒂亚抬起头来时，沈小红不由得愣了一下。所有的事情她都想对了，但又不全对——丽蒂亚确实漂亮，但更像蜡像馆里好看而生硬的蜡人，没有一点点即便是肮脏的人的气息。丽蒂亚确实很瘦，但她穿了件罩住脚背的中式袍子，只露出高高突出的锁骨——丽蒂亚也确实奇怪，因为沈小红盯着她看，她也回看，用那双冰冷的不像是人的眼睛，异域的眼睛……沈小红手足无措地涨红了脸，但丽蒂亚的脸一直是白的。沈小红想，那多半是因为冷漠。

屋里的窗帘下着，看得出是用好布料做的，但已经有点褪色了。壁炉里冒着火星，噼的一下，啪的一声，不知道是刚生起来，还是马上就要熄掉。几盆小菖兰和杜鹃花可能才从暖房里拿出来，被随意地摆在角落里。有点蔫，正打瞌睡似的。还有一只蜷成一团的波斯猫，懒洋洋地躺在丽蒂亚脚下，睡着，却像死了一样。丽蒂亚慢条斯理地把报纸折起来，再折一道，轻轻地在膝盖上磕两下，这才冲着沈小红开口道：“你的腰围，多少？”

看得出来，丽蒂亚的中文不太熟练，但沈小红觉得，这样短促而确凿的表达才是最适合她的。所以当王莲生提出要为她当翻译时，她坚决地摆手拒绝了。

“一尺八寸……也可能一尺七寸吧。”沈小红看着丽蒂亚脸色的变化，犹犹豫豫地回答道。

丽蒂亚微微皱了皱眉，简短地说：“量一下，过来。”

丽蒂亚的手在沈小红腰里蛇一样地滑动。她金黄色的头发像火，但那火是没有温度的。她手里拿着笔直的裁缝专用尺，手上暴出清晰的青色筋络。她们两个离得那样近，沈小红几乎能闻见白俄人身上那种微酸的体味……但不知道为什么，沈小红就是觉得丽蒂亚不像一个血肉之躯。她有种强烈的感觉——丽蒂亚从头到脚都像个假人，连《聊斋》里的鬼都不如，因为没有心。

又过了一会儿，丽蒂亚的手终于停了下来。她冷冷地，自言自语般地说道：“一尺七寸半。”沈小红好奇地问道：“那，可以吗？”

丽蒂亚点点头，顺带把“可以”或者“不可以”省略了。

任何一个女人，只要讲到衣服或者男人，总是免不了眉飞色舞的。沈小红一迭声地比划着说下去：“哪，滚边要阔一点，用深紫色，宝蓝的也行……领子要高，边上斜出来。底边长些，盖住脚才好……”她自己没在意，倒是旁边的王莲生用胳膊肘捅了捅她，还闷闷地咳了几声。

这时沈小红才注意到，丽蒂亚正一脸厌倦地摇着头。

沈小红惶惑地看看王莲生，又惶惑地看看丽蒂亚，问道：“怎么？”

丽蒂亚的回答仍然很简短，一字一句都要算钱似的说道：“什么场合穿？只要告诉我。”

沈小红这时多少也被她的简洁感染了，一字顶一字地回答说：“饭局。”

丽蒂亚牵牵嘴角道：“行了。”

沈小红诧异地脱口而出：“行了？你连款式都不问问我？宽袖还是窄袖？高领还是低领？长度多少？滚边的颜色呢？你怎么就知道行了？”

丽蒂亚一如既往地明确道：“不需要这些。你没有发言权，拿衣服，半个月以后。”

这个饭店的顶层是个装修考究的餐厅兼舞厅。在一个临窗的座位坐下后，沈小红这才惊讶地发现，黄浦江竟然就在底下。薄暮下面，泛着波光的江面上缓缓行驶着几艘中国式的帆船。沈小红有个远房亲戚就住在徐家汇的河上，那是只不足六英尺宽的小舢板，上面盖着藤条的顶棚。沈小红第一次去那里时，一个裹了小脚的女人正坐在船沿上为一只拖鞋绣花。她悄悄地告诉沈小红说：“是为外国市场做的。他们要很多双这样的拖鞋，白色的，丝的。”船舱里面，几个男人正围着打麻将。一些浅蓝色的烟雾从烧木炭的炉子里升起来……空气里充满了一种臭水沟的气味，直到离开，沈小红都没弄清，那种气味究竟来自浑浊的河水，还是和那几个光脚赤膊的男人有关。

“看，丽蒂亚——”这时，沈小红听到了王莲生压低的声音。

确实是丽蒂亚。这个顶层餐厅由一架老式电梯接送客人，此时电梯口出来的两个人里，一个就是裁缝丽蒂亚。丽蒂亚穿了件紧身的黑色晚礼服，脖子那儿垂着一长串硕大的珍珠。她的金发在脑后挽出一个厚重的发髻——夕阳下面发光的山峰也就不过如此罢。而另外一个，是此刻正站在丽蒂亚旁边高大帅气的男子，此人皮肤稍稍有点黑，但眼睛亮得像两盏小灯。

“那是她丈夫，据说还是个时髦的海军军官。”王莲生犹豫了一下，继续说道，“她丈夫是个中国通，他们每天晚上都来这里跳舞，大家都说他们在一起跳得很美。大家还说……他们非常相爱。”

一个穿白衣服的中国雇员走在前面，丽蒂亚和她那军官丈夫跟随在后。丽蒂亚显然已经认出了沈小红他们，她低下头，和丈夫低语了几句。

“你们好！”沈小红正低头吃一份马里兰炸鸡，高大的海军军官已经站在了她和王莲生面前。

很显然，相对于丽蒂亚的沉默，她的军官丈夫是相当健谈的，他从服务员手里接过一杯加了冰块的酒，耸了耸肩说道：“丽蒂亚从来都不肯为我做衣服，她说我的宽度超过了尺寸。”接着，他像是突然想到了什么快乐的事，笑着高声说道：“你们知道吗，丽蒂亚是个怪人。”

然而沈小红觉得丽蒂亚的丈夫也是奇怪的。他喋喋不休地说话，喋喋不休地喝酒。他小灯

一样的眼睛一直照在丽蒂亚身上。他说：“丽蒂亚每天早上都在窗口看着我出门，我骑着那匹可爱的蒙古矮种马，那还是去年秋天的时候买的……那可真是匹好马，是吧，丽蒂亚？”他又说：“对了，你们知道蒙古的矮种马吗？它们长在中国的蒙古草原上，每年一次被人赶到南方来。只有在长江流域的马市上才能买到它们……你知道它们有多棒吗？”他转过头看了看王莲生。王莲生有些茫然地摇了摇头。“你知道它们有多棒吗？”他又回头看了看沈小红。沈小红也不知所措地摇头。“它们可真是棒极了！”这回，他什么人也不看了，自顾自地说下去：“你们知道吗，一匹五十英寸左右高的马，它就可以驮起一个重达一百四十磅的人！一百四十磅！想想看，一百四十磅！”

夜色已经像军官鼻子里喷出的雪茄烟，一点一点弥漫起来了。沈小红注意到，军官说话的时候，丽蒂亚总是沉默着在听。如果说，下午的丽蒂亚像尖锐而冷的冰，那么此刻，丽蒂亚就被笼在那层浓浓的烟雾里了。也不知道为什么，沈小红突然想起，曾经有一次，她在弄堂里看到过一匹受惊的白马。它远远地奔来，叫声凄厉，鬃毛飞扬。它一连踩伤了好几个人。但沈小红一直记得，那匹马眼睛是红的，好像在哭。

军官的话也像那匹惊马，一旦脱了缰，就很难再停下来，“但驯养矮种马可不是件容易的事。草原上的马野性可真厉害，一开始非得三个人帮我才行，两个人抓住马头，第三个人按牢它的一条后腿……啧啧，那可真是致命的事情，真是致命的事情……”他的身体奇怪地晃动起来，仿佛此刻正骑在马上，行于途中。

这时王莲生也喝了点酒，有些兴奋地加入了谈话。他说他倒是凑热闹去看过赛马会，每年春天和秋天都各有一次。他兴致勃勃地说道：“那时好多人赌呵，连小姐都赌——她们倒不是赌钱，她们赌扇子、女帽、雪茄烟盒，甚至还赌男朋友。”

大家哈哈大笑。军官笑得最响。

沈小红又插话进来道：“那也应该是外国小姐吧。”沈小红不会赌钱，钱是自由恋爱从男人那里赚的。虽然还不够自由。

军官的眼睛闪闪发光道：“我倒见过一个，穿着好看的绸衣服。”身边的丽蒂亚这时竟然舒展了眉眼，军官便愈发开心起来道：“中国女人，好看的。”回头看一眼丽蒂亚，又一字一句地补充道：“当然，丽蒂亚最好看。”

就在这时，舞池里奏响了低沉的乐曲。一个矮矮的系了黑领结的老头，突然幽灵似的站在了那里。灯光很暗，闪烁不定，老头的脸一会儿白得像个死人，一会儿焦成一根木炭。他微微地垂着头，看上去有些漫不经心。又过了一会儿，老头抬眼看了看下面的观众——这是所有的事情里非常奇怪的一件，因为很多人都觉得老头是在看他们。沈小红、王莲生、丽蒂亚、丽蒂亚的军官丈夫、邻桌那一对路都快要走不动的上海老夫妇、两个站在暗处旗袍开叉到腰部的中国流莺、手里端着法国香槟的白衣侍者、刚刚从电梯门里面走出的一位漂亮女士——天使也没她好看，修女都不如她冷漠……

老头的脸上浮现出一种微笑。他要唱了。每个人都觉得他是唱给自己听的。

“丽蒂亚！来，我的小丽蒂亚！”

军官摇摇晃晃地从座位上站起来。他一站起来，丽蒂亚也起来了。他们俩手拉手地走到舞池里去了。他们俩一走进池子，已经站起来或者刚想站起来的人，就又纷纷坐了下去。

但歌声已经起来了，丝毫没有停顿。

太阳升起前忧郁向我袭来  
我泪水汪汪  
太阳升起前忧郁向我袭来  
我泪水汪汪  
我不喜欢这种情感  
它令人多么悲伤

沈小红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。丽蒂亚和她的军官丈夫，他们确实跳得美，美得简直就不能叫舞蹈，而是黄浦江上升起的一个梦。但这个梦很快就被邻桌的那对上海老夫妇打破了。

先是听到老先生不断地用手轻敲着桌子，他长长地叹了口气，说道：“一对可怜的人呐。”

应该是恩爱夫妻，因为白发苍苍的老太太也习惯性地跟着叹气。但其实是不明就理的，所以叹完气后，紧接着又好奇地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老先生继续感慨道：“没有家了呀。上海的这些白俄都没有家了呀。”

老太太跟着感慨道：“是呀，没有家了呀——为什么呢？”

这时老先生压低了声音，用男人谈论时事政治时的标准语气缓缓说道：“他们的政府取消了他们的公民权。因为他们现在住在外国，所以就再也回不去了。你知道吗，他们现在已经是难民了。”

听着这些奇怪的词：政府、公民、难民……老太太脸上像焰火一样变幻着，惊讶着。她一边点头，一边继续发问道：“怎么会有这种政府的呀？”

老先生感慨而欣慰地点头，再点头，嘴里不停叹息着：“没有家了呀，没有家了……”他是有家的。自家的窗户外面也能看到黄浦江。就连将来的归宿也安排好了，比较新派地、非常潇洒地关照小辈他们道：“以后也不要你们多操心，就把我葬在黄浦江里好了。”

不知怎么地，就连随和的老太太也有些伤感，一时沉默了下来。他们沉默了，沈小红却突然扭过头去，看着灯光下闪烁不定的王莲生，用一种非常认真、非常严肃的口气问道：“上次，你说的那个跳海的人，是真的吗？”

### 三

这是一个繁花似锦的春日。

隔天夜里沈小红没睡好，迷迷糊糊的，却老是听到隔壁弄堂里的狗叫声。她两次推窗去看。第一次是光看到月亮，亮堂堂的，像一张上了白粉却没有五官的戏子脸。第二次刚好有个黑影窜过去，“嗖”地一声，还连带一个飘远了的声音：“着火了！着火了！”

沈小红心里猛一惊。刚想下楼叫人去看了眼究竟，那黑影却在不远处站定了，只听有人嘶哑了嗓子在叫：“在东棋盘街那儿呢！”

后来，便是敲钟的声音，好像是四声。再后来，那钟声突然变成了沉闷的鼓点，一连串清脆的拍板——竟是戏园子里的氛围了。这时，一张上了白粉五官清秀的俏脸露了出来，幽幽唱



道：“一霎时把七情俱已昧尽，参透了酸辛处泪湿衣襟……我只道铁富贵一生铸定，又谁知人生数顷刻分明。”

那脸、那身段、那回眸的眼风……即便磨成了灰，沈小红也认得他。她伸出手，娇媚地迎向他，眼前却突然空蒙起来。“嗡”地一下，像无数碎白珠子串成的雨帘，就那样隔在那儿，隔着他和她。她穿过了一道，却还有下一道。层层叠叠，总也没有完——本来就是挣扎着才好不容易睡的，这不，刚刚才入梦，一下子便又醒了。

但天确实是好天。像这样的好天，在一年里也是难得遇上的。荟芳里的小院子，那些种着的花全都开了，桃花、梨花、杜鹃、山茶、牡丹、芍药……就连王莲生撩起衣摆下了马车，缓缓步入——穿越了无数开着花的树枝，散着香的花瓣——终于出现在沈小红面前时，她也突然……有了一丝细微的惊喜。

他们想去龙华寺附近的一个小寺求签。这是好几年来的老习惯了。前些年去的都是有名的龙华寺。坐着马车去的。一路上全是马车，风尘滚滚，马车上坐的都是像他们这样的香客。虔诚的，或者并不那么虔诚的。他们烧香、许愿、求签，还顺带去看看风吹铃响的龙华古塔。但去年出了点意外。赶马车的车夫不知怎么走岔了路，走着走着，发现路上只剩他们一辆马车了。路越走越错，景致却是越来越好。路边开着桃花，林中飞着鸟雀，还左一点、右一滴地飘下雨丝来。两个人渐渐地都不想回头了，像孩子一样在车上嬉闹起来。这样突然一个拐弯，那个野地里的小寺就梦幻般地出现了。

王莲生先下车，走了几步，回头向沈小红招了招手。

一路都是湿漉漉、绿油油的竹林。雨不大，反倒每一丝、每一滴都在竹叶上站稳了脚跟。空气里织着雨雾……连雨雾都是绿的。

“真静呀，要闹鬼似的。”沈小红小声嘀咕着。

竹林的尽头是座石桥，寺庙则在石桥的那一头。旧得掉漆的寺门大开着，但里面看不见一个人。从寺门里望进去还是竹林。看不到尽头。

“吓人伐，吓人伐。”沈小红的声音变得有点不自然起来。

“蛮好的，别瞎说，蛮好的。”王莲生伸出手去，正好和沈小红的手抓在了一起。两个人——嫖客王莲生与妓女沈小红，就这样手牵着手，在雨雾里慢慢地飘了过去，飘过了竹林，飘进了没有门框的寺门，又飘在另一片看不见尽头的竹林里了……

那天他们每人都求了一次签。一个面无表情的老和尚站在旁边为他们敲钟。他先是问沈小红说：“你拜不拜呵？”沈小红连忙点头回答道：“拜！拜！”老和尚就面无表情地为她敲响了钟。接下来他又问王莲生道：“你呢？拜不拜呵？”王莲生还没来得及回答，或许是刚才受了点凉，喉咙里一阵发毛，一个很响的喷嚏脱口而出——但好像谁都没有注意到王莲生的失态，因为老和尚已经面无表情地手起钟响，只听到：

铛——铛——铛——铛——

铛——铛——铛——铛——

他们事先约好了，求来的签彼此不看。非但不看，而且不说。然而，从寺里出来，重新坐上马车踏上回去的路，王莲生与沈小红却不约而同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：明年还得来一次。不去龙华寺了，就来这里。还让那个面无表情的老和尚敲钟。